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  | 職 稱 |  | 退休（職）等級 |  |
|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 年 個月 |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  |
|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 年 個月 | 適（準）用條款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條 項 款 |
| 退休(職)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退休(職)金種類 | □支領一次退休(職)金 | □支領月退休(職)金 |
| □支領展期月退休(職)金 | □支領減額月退休(職)金 |
| 退休(職)人員簽名 |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 □兼領1/2月退休(職)金 | □兼領1/2展期月退休(職)金 |
| □兼領1/2減額月退休(職)金 |
|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選擇之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並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且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職〉生效者始得勾選） | □一次補償金□月補償金 | 聯絡電話 |  |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相關規定：□ 1.請領養老給付 □ 2.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
| 公保養老給付 |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是(**※1**)

□ 否(**※2**) | 直撥入帳 | □是 □否 | **※1.**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2.**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
| 帳 號 |  |
| １、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取捨年資如下：擇領月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0年。擇領一次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2年。**※**不依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職)案審定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逕予取捨審定之。□拋棄□不拋棄２、本人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　　 　　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　　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請詳閱填寫說明第7點)。３、本人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擬於退休(職)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
| 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 | 序號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1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2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3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4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5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退撫新制實施後歷任職務 | 序號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4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5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備 註 |  |

填寫說明：

1.本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至第46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資源下載/退休撫卹/101年「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手冊」)，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檔案下載/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PDF檔】)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2.**本表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職)人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職)生效日期、退休(職)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聯絡電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直撥入帳帳號、年資採計取捨切結、就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選擇拋棄或不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依本法第88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職)申請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前1日至前3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惟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前送達審定機關者，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應由退休(職)人員自行負責。**

4.若退休(職)人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情形時，請各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覈實檢討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

5.本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6.依本法第4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職)人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職)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職)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7.自110年起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有關優惠存款權利選項部分說明如下：

(１)依本法第36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5條規定，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依優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計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自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者無須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２)依本法第3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118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仍得照年息18%計算，且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公保法第16條第2項所定36個月以上者，仍需勾選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36個月而仍擬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另須出具切結書。